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鞍市监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企业开办“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全流程办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鞍山市企业开办“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全流程办结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6月16日

鞍山市企业开办“一网、一窗、一次、一日” 全流程办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国内先进，进一步提升本市企业开办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实现全市企业开办“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全流程办结，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确立“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四个一”工作目标，在2021年7月1日前，全面优化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制作、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事项开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成本、增效率、增便利，实现“一次提交”，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全流程“一日办结”，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全面提高政府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方便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1. 推行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制作、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事项全部集中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申办人只需登录一个网站，在线一次

身份验证、一表填报申请，相关部门即可通过共享登记信息，并行完成对应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2. 全面推行企业设立登记电子化、无纸化。一是推行电子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点选，所有申请信息全部通过格式化数据字段形式填报，实现设立登记全流程电子化；二是推行无纸化，依托电子签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实现办理全程不见面。申办人可通过平台页面功能模块，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完成刻章网上交费，通过自助打印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真正实现企业开办从申报到核准反馈再到获取办件的全流程线上“不见面”办理。

3. 提供其他便利化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在企业开办事项之外，还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申请人有开户需求的，可通过该平台选择商业银行网点进行预约，与开办申请信息一并提交。

（二）全面升级改造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1. 设置服务（咨询，帮办）、审批、统一出件综合窗口。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的服务人员负责前台对外服务（咨询，帮办）工作，各相关审批工作人员负责行政事项审批工作。根据企业申办事项，通过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相关审批工作人员全程无缝衔接，为企业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发票、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和银行预约开户申领。保证具备

条件的开办企业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全面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根据业务量在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内设置充足的岗位，一般不少于 4 个（咨询服务岗位、帮办服务岗位、市场局审批岗位、税务局审批岗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对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内设置的企业开办咨询服务岗位、帮办服务岗位配备业务熟、素质高、态度好的专职咨询、帮办人员。咨询、帮办人员应积极帮助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企业开办事项，咨询、帮办人员一般不少于 3 名。同时，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为咨询、帮办人员配置不少于 3 套电脑、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

2. 实行同一窗口进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发件等全部对外服务工作。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查材料，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辅导和帮助企业应用“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全程网上办理，并报送审批机关进行后台审批。审批完成后，由综合窗口一次发放营业执照、公章、税务发票和税控设备。不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办事程序，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另行受理。

3. 网上申请和“微信智能柜”领取无缝衔接。对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的申请，审批部门核准通过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短信和“微信智能柜”短信实时通知申请人凭有效证件前往指定政务服务大厅的“微信智能柜”一次性领取营业

执照、公章、税务发票和税控设备。

（三）赋予企业充分的选择权

在“一网通办”平台页面上，清晰呈现可供企业点选的开办事项，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事项，对于当时未选的事项，还可以随时登录平台进行后续补办、增办。

（四）优化登记注册服务

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标准化、智能化的电子化登记，健全“一网通办”登记注册长效工作机制。登记注册审批人员认领资料后应当在2个小时内完成审批核准工作，实现营业执照办理再提速。

（五）优化刻制公章服务

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公章制作单位名录、印章种类，企业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并交付刻制印章费用后，公章制作单位应在4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将刻制好的公章统一送至政务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微信智能储物柜”中，同时通知企业领取。

（六）优化发票申领服务

优化“一网通办”平台的数据共享互认，实现纳税人身份自动绑定、登记信息自动确认、票种自动核定，申领发票即时办理。申领发票审批通过后，税务部门应在2小时内完成税控设备（Ukey）的发行，并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七）优化就业社保登记

优化“一网通办”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数据共享到相关部门，无需企业其他操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开办效率，及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优化改造工作的督促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全市优化开办企业工作，并总体负责“一网通办”平台的优化完善，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充实后台审批人员，做好企业设立登记的审批和营业执照发放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规范公章刻制单位的治安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人社局负责“一网通办”平台就业社保登记，指导县(市)区人社局做好就业社保登记相关工作。市税务局负责“一网通办”平台申领发票工作，指导县(市)区税务局做好申领发票相关审批及税控设备发放工作。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大厅负责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的升级改造，综合窗口的咨询、帮办人员的配备、咨询、帮办人员办公设备的配置及一窗领取“智能储物柜”的管理和设置等工作。

(二) 强化培训指导。相关市级部门要出台指导性文件，统一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加强对综合窗口咨询、帮办人员、相关部门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其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综合窗口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三）强化政策宣传。通过自媒体、网络平台、报纸电视和办事窗口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力度，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红利，增强获得感。

（四）强化督查问责。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优化企业开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同时，重点关注群众办事感受度，积极收集群众反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及时梳理、解决。

附：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曹春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	张 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白显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 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宝林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璐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局长
组 员：	郭德俊	海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冯 莹	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祁 进	岫岩满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金宇哲	鞍山市铁东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姜文浩	铁西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钱中菲	立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黄 钰	千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吴 璇	高新区审批局（营商办）副局长
	牟晓宏	鞍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办副主任
	王秀华	千山风景区行政审批局局长